

UDC 663.5
X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859. 1—89

低度浓香型白酒

Strong aromatic Chinese spirits
of low concentration

1989-11-07 发布

1990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低度浓香型白酒

GB 11859.1—89

Strong aromatic Chinese spirits
of low concentratio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40度以下的低度浓香型白酒产品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为原料，经固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兑酿制而成的，具有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的蒸馏酒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75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- GB 5009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
- 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
- GB 10345 白酒试验方法
- GB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见表1。

表 1

项 目	优 级	一 级	二 级
色 泽	无色、清亮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	
香 气	具有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	具有较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	有己酸乙酯的香气，无异嗅
口 味	绵甜爽净，香味谐调，余味较长	绵甜较爽净，香味谐调	入口醇正，后味较净
风 格	具有本品突出的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具有本品固有的风格

3.2 理化要求见表2。